

# 秣陵街道上秦淮片区道路保洁服务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秣陵街道上秦淮片区道路保洁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秣陵街道上秦淮片区道路保洁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市净安物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504.10万元，资产总额为553.3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南京市净安物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陈粤

日期：2024年9月29日